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165-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徐偉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徐偉文，男，持編號為H383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1960年06月12日出生，
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香港深水埗富昌村富韻樓1樓114室，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扣押於本卷宗之餘額。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4月30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